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5號

再審 原告　薛文鈞

再審 被告　陳政耀

陳沛如

林素霞

李湘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37號及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向本院提出民事再審聲請狀（下稱系爭再審狀），主張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37號確定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實為係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，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，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自須受法定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

命其補正。復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發現新證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而本院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未經宣示而公告，未據兩造提起上訴，已於同年8月22日確定（見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5號卷第191頁、205-211頁）。再審原告雖於系爭再審狀敘明其於114年12月26日及115年1月27日先後發現並取得彰化銀行貸款繳款明細及地籍異動索引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然因適逢農曆春節及228紀念日國定連續假期期間，公務機關及法律諮詢服務均停止運作，至伊無法即時完成專業比對與法律諮詢，乃遲於115年2月20日始完成各項新證據之比對，確認原確定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後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惟查，再審原告雖表明其已遵守不變期間，惟未舉證證明其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，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發現該證物之情事，僅泛言其於發現系爭資料後，因公務機關及法律諮詢服務均停止運作，致其無法立即進行專業比對與法律諮詢，乃遲至115年2月20日始確認發現有新證據之事由，自無足採。是以，再審原告至遲於115年1月27日即已取得系爭資料，然其遲至同年3月16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

四、再審原告事後復於115年4月8日提出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㈢（下稱再審㈢狀）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事由，另有同條項第13款所定其他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（下稱追加再審事由）。再審原告乃主張伊於115年2月底發現聯邦銀行核貸買賣契約書（下稱聯邦契約書）之新證據後，始確認再審被告李湘靈之證言虛偽，距伊於115年3月16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等語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於系爭再審狀並未敘及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且再審原告於該狀紙乃均引述李湘靈、林素霞之陳述及自認作為其提起再審

事由為說明外，並未指摘李湘靈之陳述為虛偽之證詞，要難認為其於當時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故應認再審原告於115年4月8日始提出該款再審事由。再者，再審原告既已敘明其於115年2月底發現聯邦契約書之新證據後，已確認李湘靈之證言虛偽之再審事由，並主張聯邦契約書為新證據，足見其至遲於115年2月底已知悉追加再審事由，則其遲至115年4月8日始向本院提出再審㈢狀，追加再審事由，亦已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及追加再審之訴，均已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是其所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